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 年 9 月 4 日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股份 339,400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73%。其中，A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6 名，代表股份 328,612,809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39%；B 股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 15 名，代表股份 10,787,775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4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39,34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28,6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0,73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8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39,34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28,6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0,73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8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0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39,40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328,6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0,73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39,34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 A 股 328,6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0,73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8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的股数 339,34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。其中

A 股 328,612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10,731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48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56,000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2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52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五日